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39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公司拟增加《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并进行适当修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由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2022O24。	第二条 公司由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O24。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邮政编码:43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39号,邮政编码:430000。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追加控制措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5/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15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7月15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7月15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京红女士

电话:027-87788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追加控制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任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周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浪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周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浪波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周浪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周浪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周浪波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周浪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浪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淄博”)80%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淄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告:2024-058)

二、交易进展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因首次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中国系统以不低于中电淄博股权评估值90%的价格进行了二次挂牌,最终征得的一个意向受让方淄博跃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跃晟”)为最终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13,012.83万元人民币。目前,中国系统已与淄博跃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淄博跃晟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街道人民西路2888号院内北楼201室

4.法定代表人:郑文亮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MAE11J297B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股东: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淄博跃晟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769.04万元,净资产13,669.03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淄博跃晟能源有限公司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

股权。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8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3,012.83万元]转让给乙方。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6.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节点为:

(1)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伍万壹仟伍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5,205.15万元,含交易保证金]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500万元]可转为上述首期价款的一部分。

(2)第二笔款项:乙方于2025年10月20日(暂定,具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以内)前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款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零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807.68万元],并自第一笔款项约定支付完毕的次日起以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零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807.68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分期付款利息。乙方已针对该笔价款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7.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自乙方交清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8.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配合办理第7条约定股权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标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9.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0.甲方应在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11.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12.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如无法妥善处理, 或者甲乙双方就处理意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1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形。

1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6.甲方违反第7条或者第10条任一约定情形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履行期间已付产权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办理超过 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之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4%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乙方为实现本次产权交易事项支出的相关费用)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偿。

17.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违反第12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4%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包括乙方为实现本次产权交易事项支出的相关费用)的,乙方可继续向甲方追偿。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18.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电淄博8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初步估算本次股权交易产生的处置收益不超过5,000万元,并将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以经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 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4,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4%。

●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9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22,9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4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65	2.11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郑州瑞茂通	是	1,000,000	否	否	2025 年 6 月 30日	2026 年 6 月 24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0.18	0.09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23,900,000	-	-	-	-	-	3.71	2.2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23,400,000	424,400,000	76.55	39.06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66,200,000	89,100,000	99.79	8.2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20,850,000	544,750,000	79.14	50.1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249,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98%,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 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029,100,000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881,644,0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全部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的增信担保, 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分别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79,400股后的余额1,078,048,06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951,201.6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16,170,720.96元,2024年第三季度已派发现金红利10,780,480.64元,2024年度拟再次派发现金红利26,951,201.60元,共计53,902,403.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80.94%(本公告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8,048,064×0.025)÷1,086,627,464≈0.024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48)÷(1+0)=(前收盘价格-0.0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部分红利、实控人万永兴先生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2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部门: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735855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4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6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5年6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5年6月共实施H股回购10次,回购H股5,012,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7.092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89%, 支付资金总额为86,577,86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5-05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